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38號

上訴人 楊金進

訴訟代理人 陽文瑜律師

被上訴人 統祥倉儲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永來

被上訴人 徐玉棋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世偉律師

郭文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0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2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伍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於上訴人以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以新臺幣伍佰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向被上訴人統祥倉儲物流有限公司（下稱統祥公司）承租桃園市○○區○○里0鄰0○○0號編號D倉庫（以下倉庫均以編號稱之，合稱系爭倉庫），租期自民國94年6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嗣統祥公司於102年3月8

01 日委由原審共同被告曾景崧、沈明宏（下合稱曾景崧等2
02 人）修繕隔鄰編號B、C倉庫屋頂漏水（下稱系爭工作）時，
03 被上訴人徐玉棋斯時為統祥公司法定代理人，應注意進行屋
04 頂切割時會噴濺火花，卻疏未移除易燃物品，致現場遺留火
05 種引燃B倉庫，並延燒D倉庫（下稱系爭火災），伊放置其內
06 如附表所示布料（下稱系爭布料）因而燒毀，受有新臺幣
07 （下同）739萬5834元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8 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9條但書、第28條、第191
09 條第1項、第227條、公司法第23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
10 賠償500萬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語（原審就此部分為
11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部
12 分，不予贅述）。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
13 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
14 裁判均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00萬元，及自
1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6 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對系爭火災之發生及定作、指示曾景崧等
18 2人修繕B、C倉庫屋頂漏水均無過失，對系爭倉庫之設置或
19 保管亦無欠缺。D倉庫於系爭火災發生前均由上訴人正常使
20 用，伊無違反民法第423條規定，不負債務不履行之賠償責
21 任。上訴人未證明系爭布料於系爭火災發生時均在D倉庫內
22 而受有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
23 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75至76頁）：

25 (一)上訴人向統祥公司承租D倉庫，租賃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
26 止。

27 (二)徐玉棋於101年11月26日委由曾景崧承攬B、C倉庫修繕，由
28 曾景崧等2人進行施作，B倉庫於102年3月8日晚間6時起火，
29 延燒至D倉庫，上訴人因此受有針織機皮、平織胚布、平織
30 成品等物品毀損。

31 (三)系爭火災經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鑑定火災原因「排

01 除電氣因素引火之可能性，研判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施工不
02 慎引火之可能性較大」，有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下稱系爭
03 鑑定書）可稽。

04 (四)曾景崧等2人因系爭火災，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以
05 涉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建築物罪嫌，
06 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偵查，經桃園
07 地檢署檢察官以102年度偵字第1218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

08 (五)上訴人以徐玉棋及訴外人徐玉明因系爭火災涉犯刑法第175
09 條第3項失火燒燬同法第173條、第174條以外之物罪，經桃
10 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02年度偵字第16107號案件為不起訴處
11 分，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確
12 定。

13 (六)訴外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14 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各稱富邦公司、明台
15 公司、華南公司）前對曾景崧等2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經
16 原法院以102年度重訴字第422號判決曾景崧等2人應連帶給
17 付富邦公司371萬6044元、明台公司222萬9626元、華南公司
18 148萬6418元本息，曾景崧等2人提起上訴，經本院104年度
19 上字第538號判決駁回其等上訴，曾景崧等2人不服提起第三
20 審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1202號將本院104年
21 度上字第538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於109年1月15日以108年
22 度上更一字第60號判決將原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422號判決
23 廢棄，駁回富邦公司、明台公司、華南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
24 假執行之宣告確定。

25 (七)訴外人錡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錡源公司）前對統祥公
26 司、徐玉棋就系爭火災延燒C倉庫所受損害提起損害賠償訴
27 訟，經原法院以103年度訴字第624號判決駁回，錡源公司不
28 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4年度上字第390號判決駁回其上訴
29 及追加之訴，錡源公司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以
30 107年度台上字第884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於108年4月30日
31 以107年度上更一字第97號判決統祥公司、徐玉棋應連帶給

01 付錡源公司149萬4094元本息，駁回錡源公司其餘上訴及追
02 加之訴確定。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05 連帶賠償，為有理由：

06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
08 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184條
09 第1項前段、第28條定有明文。次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0 規範之目的乃在防範危險，凡因自己之行為致有發生一定損
11 害之危險時，即負有防範危險發生之義務。如因防範危險之
12 發生，依當時情況，應有所作為，即得防止危險之發生者，
13 則因其不作為，致他人之權利受損害，其不作為與損害之間
14 即有因果關係，應負不作為侵權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0
15 年度台上字第1682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經查，B、C倉庫鐵皮屋頂因有漏水情事，由徐玉棋僱工自10
17 2年3月7日上午8時30分起至同年月8日下午5時30分止，施作
18 B、C倉庫間之溝槽，並使用材切鐵皮電鋸等情，已據徐玉棋
19 於桃園縣（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訪談時陳述甚明
20 （見系爭鑑定書卷第34至36頁）。又電動切割機所產生之摩
21 擦火花溫度可達攝氏1,200至1,700度，若有適當之可燃物及
22 蓄熱條件時，即有造成起火燃燒之可能性，B倉庫屋頂高度
23 約5公尺，堆疊有包裝之貨品高度約3公尺，有內政部消防署
24 103年5月14日消署調字第1030900193號函足憑（下稱系爭函
25 文，見原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422號卷二第19頁）。足見徐
26 玉棋僱工進行屋頂鐵皮切割工程時，在起火處附近於其使
27 用、管理之B倉庫內堆置易燃性紙箱及海棉等物品高達3公
28 尺，徐玉棋當可預見易燃物品之密集、大量堆棧不利於防
29 火，如有任何微小起火原因發生，均可能引致火災，且因易
30 燃物品延燒迅速而擴大火災之範圍，依上說明，徐玉棋應負
31 有防範之義務。且徐玉棋如指示施工人員將起火處之易燃物

01 品移除，B倉庫東側南端即不致因而起火燃燒，而得防止系
02 爭火災發生並延燒至D倉庫之結果。惟徐玉棋於B倉庫大量、
03 密集堆置易燃物品，致B倉庫有起火原因發生時迅速燃燒，
04 並延燒至D倉庫，使上訴人因系爭火災而受有損害，徐玉棋
05 應注意倉庫內易燃物品不應大量密集堆棧，惟未注意其堆棧
06 情形致其易引發火災，且於火災發生後不易搶救，其上開不
07 作為與上訴人所受損害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應對上訴
08 人負不作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徐玉棋於系爭火災
09 發生時為統祥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兩造所不爭執，則統祥
10 公司亦應依民法第28條規定，與徐玉棋連帶負賠償責任。

11 3.被上訴人雖抗辯：徐玉棋所涉失火罪嫌，業經刑事偵查為不
12 起訴處分確定，足見其對系爭火災發生並無過失，且難以期
13 待徐玉棋可預見曾景崧等2人為系爭工作時所產生之火花可
14 能導致系爭火災之發生；又於倉庫中堆疊物品符合倉庫一般
15 通常效用之行為，被上訴人自無移除堆疊於B倉庫內易燃物
16 品之作為義務，故無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然按
17 所謂過失侵權行為係指有注意義務之人，應注意，能注意而
18 未注意致有侵害之行為產生，進而使受害人受有損害之情
19 事。又對危險源的防害義務或監督義務而構成的保證人地
20 位，如為危險前行為之人、對於危險源負有監督或看管義務
21 之人，而以依日常生活經驗有預見可能性，且於事實上具防
22 止避免之可能性者，如未注意防止係可歸責於防止義務人過
23 失之不作為，如其過失不作為致損害發生，自應就損害之結
24 果負過失責任。查徐玉棋既為B倉庫實際使用、管理人，且
25 明知B倉庫內堆疊大量易燃性物品，對於如有任何微小起火
26 原因發生，均可能引致火災，且易燃物品延燒迅速將擴大火
27 災範圍之情形應有所認知，更應謹慎注意，維護B倉庫之使
28 用安全。惟其僱工進行屋頂鐵皮切割工程時，亦可預見工程
29 進行中，火源發生之可能性本較B倉庫平日通常使用時為
30 高，能注意應注意，卻過失未注意先行移除或減少B倉庫之
31 大量易燃物品堆疊之情，導致B倉庫有起火原因發生時迅速

01 燃燒，並延燒至D倉庫，自難認徐玉棋已盡注意義務。另按
02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無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又刑事判決所
03 為事實之認定，於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束，
04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為與
05 刑事判決相異之認定，不得謂為違法（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
06 第1307號判例要旨參照）。是刑事偵查不起訴處分並無拘束
07 本院之效力，不足為被上訴人有利之認定。從而，被上訴人
08 前開所辯，均無足採。

09 (二)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之金額：

10 1.上訴人主張：伊向附表所示廠商購買系爭布料存放於D倉庫
11 內，支付如附表所示款項，系爭火災燒燬伊所購買系爭布
12 料，致伊受有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並提出請款單、估價
13 單、證明文件為證（見原審卷一第21至28頁），又群鉅布業
14 有限公司會計賴歆宇、永聯合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三菱、
15 聯喬有限公司負責人郭東陵、綺麗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會
16 計張博歲、唯聖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高智暉等證稱，
17 伊等有開立卷內之請款單、估價單及證明文件，上訴人確實
18 有向其等購買系爭布料，已付清款項，其等已交付系爭布料
19 予上訴人等語無訛（見原審卷一第172頁反面至179頁），復
20 經本院函詢佳冠碎布行是否開立附表編號3所示之估價單，
21 經佳冠碎布行回覆確有此筆交易，其有開立估價單，數量及
22 金額均無誤，貨款由上訴人以現金支付，在其營業處所交付
23 布料等語（見前審卷第247頁），堪認上訴人確於系爭火災
24 前購買系爭布料無訛。

25 2.次查，證人廖森桂於原審證稱：火災隔天伊有到D倉庫，看
26 到現場的布料數量是滿倉，市值應該超過千萬元，因為布料
27 都疊好幾層，起碼有近一百板的布料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7
28 2頁）；證人賴歆宇證稱：伊在火災發生前常去上訴人公司
29 泡茶，火災發生後伊看到現場的布料都是滿的，燒掉的布料
30 金額大概有1000萬元以上，因為伊的布料金額就300多萬
31 元，但未達總數量的三分之一（見原審卷一第173頁背

面)；證人張三菱證稱：火災前一天伊有去D倉庫，上訴人說他的貨很多，倉庫已經滿倉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75頁）；證人郭東陵證稱：火災隔天伊有去D倉庫，現場的布料至少要1000多萬元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76頁背面）。參以證人楊瑞景於本院審理中到庭證稱：上訴人買入或出售布料幾乎都是委請伊載運，系爭布料除出售廠商中之一家（佳冠或群鉅）因路較小，買入時不是伊運送外，其他均由伊運送到D倉庫，至系爭火災前102年1月至3月間因適逢過年後，沒有客人，所以都沒出貨，整個倉庫都是布等語（見本院卷第117至119頁）；證人吳香亦證稱：伊與楊瑞景為夫妻關係，為其助手，附表所示布料除佳冠碎布行的巷子較小，不是由伊等運送至D倉庫外，其他均由伊等運送至D倉庫，上訴人出賣的布料除賣出的數量少或是要載去南部的以外，大部分都是委託伊等運送，系爭火災前因適逢過年，所以都存倉，幾乎滿倉，伊等於系爭火災前未曾載運布料出倉等語（見本院卷第120至122頁）。再衡以楊瑞景、吳香二人所述大致相符，且其等與上訴人間僅斯時有商業合作關係，並無其他私交，又證言均經具結，應無甘冒偽證之重典刑罰，而為上訴人有利證言之必要，是上開證言應屬實在，而足認上訴人購買系爭布料後，因適逢過年前後未及售出而絕大部分仍存放於D倉庫，且價值不低於500萬元。從而，上訴人主張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金額，於500萬元之範圍內應堪採信，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中500萬元本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3年7月4日（見原審卷一第33、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由本院廢

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群翔

法 官 黃珮禎

法 官 陳雯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不得上訴。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陳亭如

附表：

編號	日期	出售廠商	金額(元)
1	102/01/17	群鉅布業有限公司	1,279,624
2	102/02/01	佳冠碎布行	299,046
3	102/02/04	群鉅布業有限公司	2,169,767
4	102/02/06	永聯合興業有限公司	531,170
5	102/03/01	聯喬有限公司	1,113,600

(續上頁)

01

6	102/03/01	綺麗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43,502
7	102/03/04	唯聖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459,125
總計			7,395,834